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